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
关于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南和县延宾
玻璃有限公司、南和县元通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三家企业
破产清算案件“打包”公开竞选管理人工作
的公告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南和县延宾玻璃有限公司、南和县元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我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697569108H，法定代表人翟志军，注册地址南和区和阳大街西段路南，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家用电器、家具、机械配件、

农副产品、水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和县延宾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7589680271Q，法定代表人王延宾，企业注册地址南和区三思乡西宋村（三思工业园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玻璃制品加工、玻璃制品及玻璃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和县元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7566190261U，法定代表人冯永军，注册地址南和区和阳大街东段北侧，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凯事成牌系列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农用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人管理人名册》中邢台市辖区内社会中介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

和能力。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本次选任管理人采取打包方式，南和县隆利贸易有限公司、南和县延宾玻璃有限公司、南和县元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一名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

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近三年办理案件的用时、质量、效果等工作业绩情况，管理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3、拟推荐从事上述三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17时30分。

五、评审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方式：

1、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直接指定为上述三案管理人；

2、如公告期间内有两家机构报名，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本院将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3、如公告期间内有三家及以上的机构报名，本院将采取竞争+摇号的方式确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参加报名的中介机构，需到本院进行现场评审，如报名后未参加现场评审的中介机构，视为放弃。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大街 281 号。

联系人：王安，联系电话：0319-4569817。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